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26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鍾宏業

05 選任辯護人 杜宥康律師

06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
07 字第2119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
08 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583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
09 如下：

10 主文

11 上訴駁回。

12 理由

13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
14 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案原審判決被告：「犯
15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7月，並就原審
16 判決附表所列犯罪所用之物為相關沒收諭知」後，僅有被告
17 提起上訴，被告表明對於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罪名、沒收
18 均不爭執，僅針對原審宣告之「量刑」提起上訴，請求本院
19 從輕量刑（本院卷第77頁審理筆錄參照），因此，本案審判
20 範圍即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

21 二、被告業已著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實行，而未能取得
22 財物之結果，為未遂犯，原審乃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
23 輕其刑，並無違誤。

24 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5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
26 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於偵查、原審審理時均坦
27 承前揭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之犯罪事實，且自述本件尚未收到
28 報酬（見原審卷第57、138頁），本案被告取款既然並未成
29 功，乃有可能尚未收到報酬，因此被告並無自動繳交犯罪所
30 得之問題，原審因此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註：被告有上開
31 2個減刑事由，應遞減其刑），經核亦無違誤。

01 四、原審認為被告並「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減
02 刑事由，亦屬正確：

03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雖規定：「...並因而使
04 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
05 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
06 刑」。被告於警訊中指認監控其面交之人，惟經原審、本院
07 函詢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均
08 尚未因被告指認，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
09 組織之人等情，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11月6日函、臺
10 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113年11月22日函、114年3月14日
11 函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01、119頁，本院卷第89頁），是
12 本案被告尚不符合該條例第47條後段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
13 定。

14 (二)被告因另犯其他案件，經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苗栗
15 縣警察局竹南分局等其他司法機關單位借訊（原審卷第10
16 3、193頁），然其他司法機關乃是追查被告對其他被害人收
17 取款項的案件（本院卷第91頁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114年3
18 月21日函、本院第113頁公務電話紀錄參照），姑不論目前
19 並無因被告的供述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本院卷第91頁上開
20 函文參照），縱使有查獲，也是被告於其他案件是否符合此
21 條項減刑的問題，併此敘明。

22 五、原審認為被告並「無」刑法第59條減刑事由，核屬正確：

23 原審認為：邇來詐欺集團猖獗，詐騙事件層出不窮，無辜遭受財產損害者甚多，危害社會治安至鉅，被告正值青年，非
24 無謀生能力，僅因貪圖不法利益，遠自香港來臺，加入本案詐
25 欺集團而為前開詐欺、洗錢等犯行，因員警埋伏而幸未造成
26 告訴人之財產損失而未遂，所為實已嚴重破壞社會互信關係及財產秩序，且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最輕
27 法定刑為有期徒刑1年以上，被告依前開所列之規定遞減輕
28 其刑後，法定最輕刑度已大幅減輕，被告並無刑法第59條減
29 刑適用之餘地。經核亦屬正確。

六、被告雖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重云云。然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且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則不得遽指為違法。原審判決就被告量刑部分，已審酌刑法第57條規定之多款量刑事由，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濫用裁量之情事，且與被告犯行的情節相當，並無過重之虞，被告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重云云，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二審檢察官林志峯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法官 林坤志

法官 蔡川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曉卿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1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2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3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04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05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06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7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10 期徒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6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17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9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0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30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3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1 收或追徵。

0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3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7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8 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